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忠诚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5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6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4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依规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于职守，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监督公司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核查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通过严格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核查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有效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未来，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力度，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保障股东权益。

（八）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审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4、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①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保证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

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